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夏碩君

電話：02-23257399 #55404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shuojyun.sia@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0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13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0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9條第3項規定修正旨揭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二)配合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2條至第13條)
 - (三)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備查。(修正條文第6條)
 - (四)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已依其他法規設置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五)規範指定連線物質應依公告之傳輸方式辦理及增訂偵測設備連線發生故障之回報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6條)



三、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訊息(<https://www.tcsb.gov.tw/>)。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